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人社〔2016〕14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2016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汕头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二、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2.已在本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裁员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其中：“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

2014 年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6%，2015 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45%。以后年度裁员率按汕头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末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适时调整。

三、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清楚说明企业的生产情况、用工情况、参保情况和裁员情况等；

(2)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1）；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上年度 1-12 月地税部门的社保费征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 企业用工备案手册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程序

(一) 申请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稳岗补贴申请。2014、2015 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

(二) 信息校核。每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填写《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备齐申请材料，并将《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分别送至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校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分别对企业填写的《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有关申报信息进行校核，加具审核意见。

（三）材料提交。企业完成信息校核后，应按规定时间内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已校核的《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及申请材料。对材料不齐或有疑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要求企业补正。材料不齐或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申请资格。

市直企业稳岗补贴申请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受理。区（县）企业的申请由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四）资格审核。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管辖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稳岗补贴申请条件的企业给予批准，并核定企业稳岗补贴的金额。

（五）结果公示。经审核批准确定的补贴企业及补贴金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公示结束后，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填写《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情况表》（见附件2）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公示及上报工作原则上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

（六）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全市补贴企业及补贴金额后，拟定稳岗补贴资金拨付计划，连同《汕头

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审批表》(见附件3)等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按照基金拨付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原则上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

五、补贴标准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六、资金管理

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稳岗补贴纳入本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并凭相关资料和凭证在“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科目核算。

七、实施期限

稳岗补贴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 1.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
- 2.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情况表
- 3.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审批表

附件 1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 业 申 报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企业上年度 裁员情况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_____人。		
	上年度没有裁员情况的 ☐		
	上年度有裁员情况的: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_____人, 裁员率 _____%。		
上年度应缴纳 失业保险费(元)		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费(元)	
企业类型 (根据本企业 情况选择其中 一项)	☐ 兼并重组 ☐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 淘汰落后产能 ☐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行业、企业 ☐ 其他	申报补贴金额 (元)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以上申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2. 申请的稳岗补贴将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如违反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认 定 审 核 意 见	
参保地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意见	经核对, _____年度, 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_____人;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_____人, 裁员率_____%. 该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_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机构 意见	经核对, _____年度, 该企业_____办理用工登记备案, 登记用工人数_____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该企业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 同意给予_____年度稳岗补贴。补贴金额: _____元(大写: 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各一份。

附件2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情况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人）	上年度年平均参保人数（人）	上年度裁员率（%）	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元）	办理用工备案人数（人）	稳岗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汕头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拨付审批表

(年度)

序号	企 业 名 称	稳岗补贴金额 (元)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账 号	失业保险 参保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各留存一份。